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姜守禮

相 對 人 曾喆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7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如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則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，如提起抗告，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為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又裁定得否抗告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不因記載錯誤，使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變為得抗告；且對於裁定不得抗告者，正本教示欄應記載「不得抗告」，如有誤寫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車禍事故抗告人於第一次調解時準備3萬元，然相對人請求15萬元看護費用，相對人並不誠實。第二次調解時抗告人準備5萬元，惟相對人要求20萬元。第三次調解時抗告人準備7萬元，但相對人要求35萬元要做醫美，並不合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32萬5,731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(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7

01 45號卷《下稱重簡卷》第11頁)。原審依相對人起訴請求之
02 訴訟標的金額32萬5,731元計算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
03 元等情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又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32萬
04 5,7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並未涉及訴
05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規定
06 與說明，不得抗告。

07 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10 法官 劉明潔

11 法官 王婉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許宸和